

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881 號

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圖書資訊之蒐集、整理、保存、利用、推廣與臺灣學資料之研究及推廣，特設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圖書資訊之選擇採訪、分類編目及交換贈送。
- 二、圖書資訊之閱覽流通、視聽教育、親子共學及視障服務。
- 三、圖書資訊之參考諮詢、特藏閱覽、典藏維護及微縮服務。
- 四、社教、藝文活動之辦理與臺灣學資料之研究、推廣及系統規劃建置。
- 五、陽明山中山樓之規劃、維護及營運管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圖書資訊及臺灣學資料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。

第 四 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第 五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